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3〕13号

当事人：广州韩琇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KBQ57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441号首层自编B铺、二层全部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医疗美容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水及医疗废物，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2022年11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未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工作计划，未能提供培训档案，未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

2022年11月2日，当事人组织了应急培训，并于2022年11月4日向我局提交了培训记录档案，当事人已改正未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和《2022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记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3〕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并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当事人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在调查或检查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等，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第一条第十五项轻微情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及《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第一条第十五项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当事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依法落实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

管理工作。

三、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